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891.8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6,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上述借款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取，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23 号”“2025-028 号”“2025-046 号”公告。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4 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14 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侯正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A4WK47N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曹岗路16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品、饲料、肥料生产销售；粮食加工、粮油仓储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08.31	59,792.90
	负债总额	80,198.77	45,132.64
	资产净额	29,709.55	14,660.26
	营业收入	9,966.78	7.19
	净利润	-184.58	-37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金额：1亿元
-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宜昌高新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

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可加快其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该公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合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 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9 亿元人民币、888.88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0.5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